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楊國楨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kcsea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1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1075013399_01、1075013399_02、1075013399_03)(1075013399-0-0.pdf、1075013399-0-1.pdf、1075013399-0-2.pdf、1075013399-0-3.odt)

主旨：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2780號、台財稅字第10704593580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6月7日交參字第1070017218號函轉經濟部107年6月6日經工字第10704602783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中華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教育中心、飛亞聯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

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

副本：

2018-06-11
12:31:1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黃若溼
聯絡電話：(02)2349-2077
電子郵件：lois@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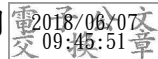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172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17218-0-0.pdf、1070017218-0-1.pdf、1070017218-0-2.odt)

主旨：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2780號、台財稅字第1070459358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6日經工字第1070460278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祥維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swtzeng@moeaid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27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2780號、台財稅字第1070459358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

電子107/06/06
10:41:37 印章

107/06/06 ~ 107/06/07



1070017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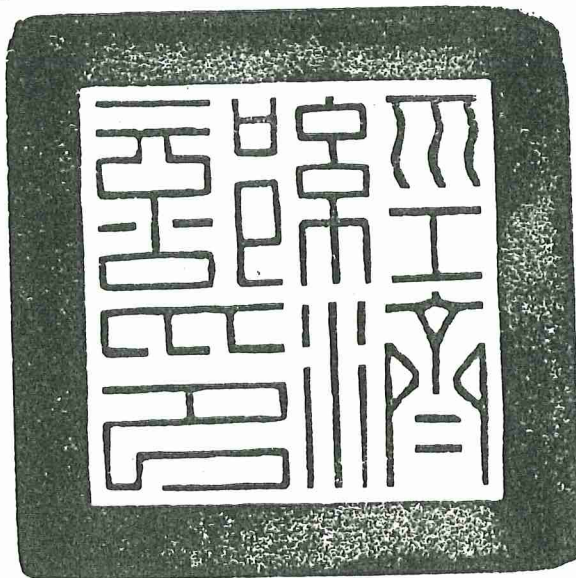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780 號
台財稅字第 10704593580 號



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附「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許虞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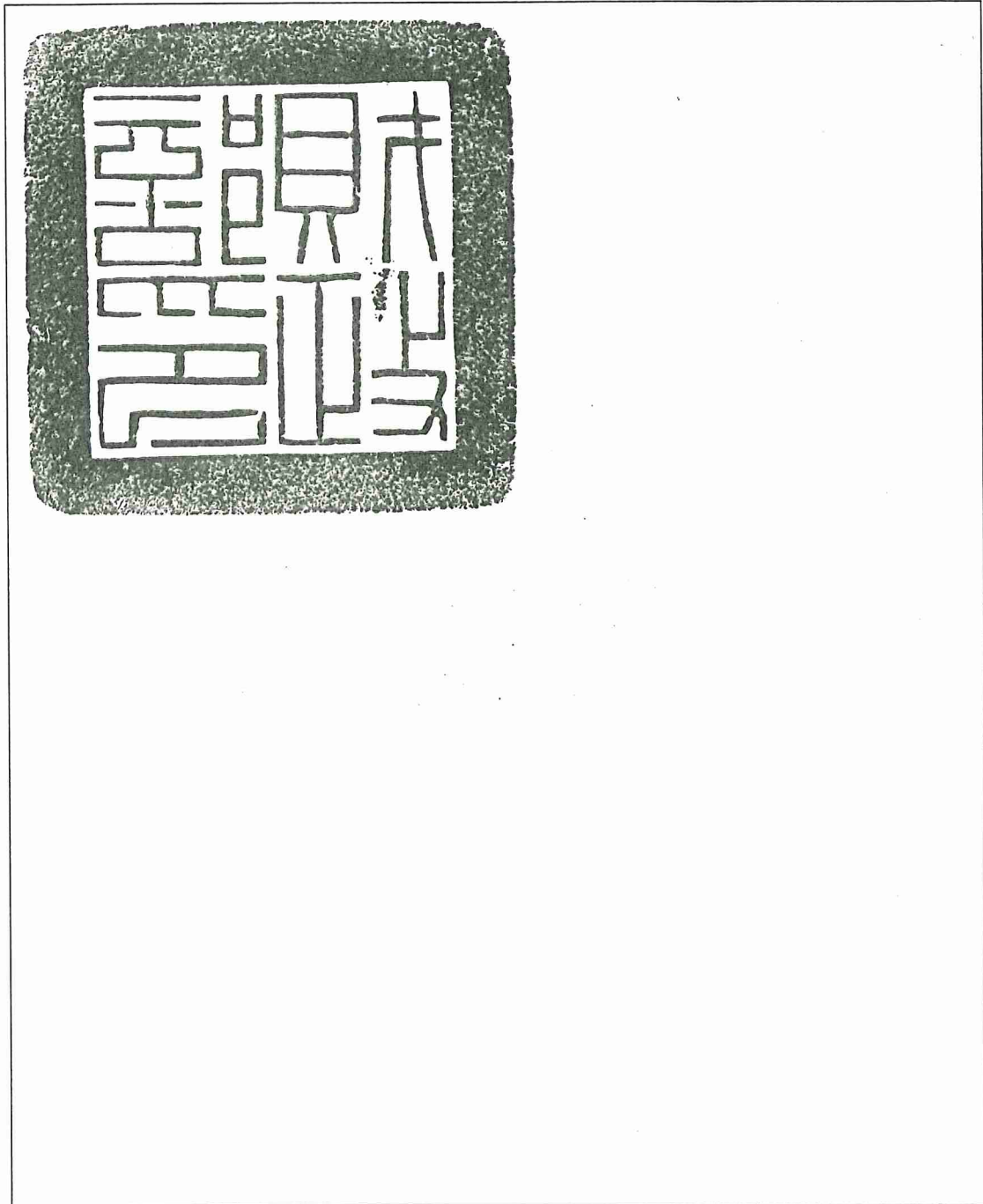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7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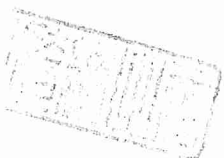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93580 號

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附「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得依本表蓋用。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計畫。
- 三、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案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第七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 二、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
-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

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個人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